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US
海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1)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2)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打印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H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內資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　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nterlong.com 登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4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建議修訂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註冊名稱變更為「山東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的英文名稱變更為「Shandong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須待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指	將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山東省棗莊高新區興仁街道廣潤路588號海王優品生產基地1#北樓(郵政編碼：277800)(須待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含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如適用)。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張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金銳先生
張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朱嘉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43樓

敬啟者：

(1)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2)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於考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宣派內資股及H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含税)，合計特別股息人民幣6,712萬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由於經營發展需要，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議決並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山東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僅作識別用途的英文名稱由「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此外，基於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郵政編碼：518057)」變更為「山東省棗莊高新區興仁街道廣潤路588號海王優品生產基地1#北樓(郵政編碼：277800)」。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以及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核准及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大會通告。

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符合本公司的基本利益及長期經營發展需要，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發展策略、運營模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與現有公司章程相比較的建議修訂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以中文編寫。附錄一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經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獲得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打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H股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展示)
第一條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1號文批准，以整體改制變更方式設立，於2002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時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787847。	**第一條** 山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1號文批准，以整體改制變更方式設立，於2002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時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787847~~。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26411869，傳真：86-755-86391610。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山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Shandong**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山東省棗莊高新區興仁街道廣潤路588號海王優品生產基地1#北樓**~~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郵政編碼：**277800**~~**518057**~~，電話：86-755-26411869，傳真：86-755-86391610。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展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應當制定《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提案審議、會議記錄、信息披露等內容，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經審核委員會召集人、2名及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應當制定《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提案審議、會議記錄、信息披露等內容，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展示)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本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普通股」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 指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 指公司位於**山東省棗莊高新區興仁街道廣潤路588號海王優品生產基地1#北樓**~~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展示)
「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 指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並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	「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 指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並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並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方式」 指並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4.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43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7.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金銳先生及張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